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10號

原告 周明旺

訴訟代理人 許家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潤億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睿瀚

被告 睿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旻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(一)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120元及美金720元，其中美金720元折合為新臺幣22,320元（以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2年5月11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1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720 \times 31 = 22,320$ 元）；又本件訴之聲明第(二)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4,24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91,680元（計算式： $245,120 \text{元} + 22,320 \text{元} + 24,240 = 291,680 \text{元}$ 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067元（計算式： $3,20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1,0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周子鈺